

债券代码：1880016. IB

债券简称：18 安岳债 01

债券代码：1980163. IB

债券简称：19 安岳债 01

债券代码：152198. SH

债券简称：PR 安岳 01

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 执行案件 1

2024 年 9 月 19 日,安岳县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出具《执行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4)川 2021 执 2662 号,执行标的 1194.55 万元;(2024)川 2021 执 2661 号,执行标的 21.55 万元。

申请执行人:四川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四川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贾岛路一期、岳石路东段建设项目投资结算纠纷案件,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后,四川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再审申请。四川通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向安岳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支付完毕。

(二) 执行案件 2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出具《执行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3)川 20 执 380 号,执行标的 2431.8991 万元;(2023)川 20 执 381 号,执行标的 1629.0838 万元。

申请执行人 1: 蔡华、彭乐户、廖彬

申请执行人 2: 廖荣、刘学

被执行人: 四川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 1 蔡华、彭乐户、廖彬以及申请执行人 2 廖荣、刘学等人,与本公司就安岳县城市南部新农村综合体隆恩村、岳一村村民房屋工程款案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由本公司在欠付四川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申请执行人向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与申请执行人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分三年支付完毕,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支付第一笔工程款。经本公司筹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支付完毕所有款项。

(三) 执行案件 3

2024 年 9 月 26 日,安岳县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出具《执行通知书》,案号为“(2024)川 2021 执恢 846 号,执行标的 991.2985 万元”。

申请执行人: 蒋健康

被执行人: 四川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 蒋健康与本公司就安岳县城市南部新农村综合体隆恩村村民房屋工程款案件,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由本

公司在欠付四川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蒋健康向安岳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支付完毕款项。

（四）执行案件 4

2024 年 6 月 3 日，安岳县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出具《执行通知书》，案号为“(2024)川 2021 执 1591 号，执行标的 924.5463 万元”。

申请执行人：四川联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四川联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安岳县柠都大道 LED 路灯建设项目投资结算诉讼案件，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四川联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进行再审判决。四川联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向安岳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本公司与四川联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协商达成分期支付意见，本公司正在按程序报批后办理。

（五）诉讼案件 1

2024 年 10 月 16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出具《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2)川行终 1333 号，案件标的 13806.5236 万元。

原告：安岳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安岳县人民政府

第三人：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安岳长城投资有限公司与安岳县人民政府就安岳

县安岳大道北段建设项目投资结算诉讼案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终审判决，由安岳县人民政府作为支付责任主体，向安岳长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 13806.5236 万元。经协商，由本公司代为支付，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支付完毕。

（六）诉讼案件 2

2024 年 7 月 9 日，安岳县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出具《传票》，案号为“(2024)川 2021 民初 3348 号”，案由为安岳县安岳大道绿化景观工程款纠纷，涉案金额 2081.5337 万元。

原告：四川兴华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四川省和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将安岳大道绿化景观等打捆 EPC 项目发包给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中的安岳大道绿化景观工程分包给四川兴华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四川兴华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追加为被告。安岳县人民法院已两次开庭审理，并已委托司法鉴定，但由于四川兴华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资料不完整，司法鉴定已中止，且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四川兴华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合同关系，法院已同意追加合同分包方四川顺悦达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安排 2025 年 1 月 23 日再次开庭审理。

（七）诉讼案件 3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了王辉友的《民事起诉状》以及“（2024）川 2021 民初 5452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涉案金额 58.14 万元。

原告：王辉友

第一被告：四川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安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案件基本情况：2020 年 8 月 27 日，县住建局与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岳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根据工作安排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三通一平工程由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做业主实施。

2020 年 7 月 24 日兴安公司与四川俐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李家镇等 8 个污水处理厂三通一平工程-工程承包合同》，王辉友的案涉班组对护建、协和、元坝三处“三通一平”的工程分包，王辉友申请支付工程款 58.14 万元。王辉友和兴安公司未签订任何合同，另外案涉场站的三通一平工程正在按程序进行审核，目前案件在安岳县李家镇法院审理阶段。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案件中，本公司已支付完毕 4 个案件债务，剩余 1 个执行案件与申请执行人已达成分期支付协议，计划在

2025 年 1 月底前支付首笔资金并解除执行。2 个在审案件，本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

截至本公出具日，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